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北簡字第11677號

上訴人

即被告 九穩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九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堃騏營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高明瑞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互盛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2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查第一審判決不利上訴人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計算其上訴利益，則上訴人上訴利益應為新臺幣（下同）5萬5,951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50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臺北市○○路000號）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

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家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

書記官 蘇炫綺